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造价
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UCTGJZXCS20240012/2440STC43518**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书	2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UCTGJZXCS20240012/2440STC43518

项目名称: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8.86 万元

最高限价: 68.86 万元

采购需求: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含总承包、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对比、分析、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清单核查等有关配合内容;造价相关资料归档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计划;
- (2) 依据施工图(招标图)、正常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3) 组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汇报;
- (4) 相关工程造价指数统计分析工作;
- (5) 配合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的一切相关工作;
- (6) 项目过程中造价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标、清单核查等;
- (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 (8) 造价相关资料归档等。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且验收合格、完成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其中,供应商须自采购人通知开始工作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3)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且供应商本项目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优惠率；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为“磋商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化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89772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炳勋、刘思琪、高宇健、柏旭、陈俊

电 话：010-62688141、libx@sstc20.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李炳勋、刘思琪、高宇健、柏旭、陈俊 电 话：010-62688141 邮 箱：libx@sstc20.com
2.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3）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4）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且供应商本项目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优惠率；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提交书面澄清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8:00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在领取澄清文件时当场签字确认。
13.2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要求</u>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5.4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版： <u>U 盘 1 份（商务、技术部分为 Word 可编辑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等只读格式）</u>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3: 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条款号	内容																																											
17.1	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3：30。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24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如果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及本次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括了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2）供应商本次应基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预算报优惠率（下浮率），同时需报出总价金额。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86 万元，供应商所报总价金额如超出最高限价则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优惠率，否则视为无效。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20%。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M≤500	1.10%	0.80%	0.70%																																								
3	500<M≤1000	0.80%	0.45%	0.55%																																								
4	1000<M≤5000	0.50%	0.25%	0.35%																																								
5	5000<M≤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M	0.01%	0.01%	0.01%																																								

一、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1.1.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10-8977269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人：李炳勋、刘思琪、高宇健、柏旭、陈俊

电话：010-62688141

邮箱：libx@sstc20.com

2、参加竞争性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须知一览表》。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以成交金额计算计取，并下浮 20%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或三个工作日前(以时间短的为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或 3 个工作日前(以时间长的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或 3 个工作日的(以时间长的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书》，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胶装成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10.3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装订为一册。

11、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3 项目计价方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及北京市现行造价规范。

12.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货物或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6 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项目质量标准。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8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若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邮件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需在文件封面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需加盖单位印章处盖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位置包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及其它依照竞争性磋商相关规范应签署的位置)。

15.4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有密封条和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天。

17.4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8.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邮件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9.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1 如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同，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工程、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咨询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业绩；
- (2) 人员配备；
- (3) 技术及服务方案；
- (4) 报价等。

23、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采购情形。

六、授予合同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 24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28.2 当成交方按第 2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J—2002—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化工大学

咨 询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29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

3、服务类别：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含总承包、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对比、分析、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清单核查等有关配合内容；造价相关资料归档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北京化工大学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投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建议权。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委托人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咨询人提供的照片、图片、图标及其他资料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同时，本合同项下咨询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

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含钢筋），以及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如清标、清单核查）等。咨询人应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为避免施工阶段发生索赔和较大的调整，咨询人在开标后应协助委托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清标，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均衡、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是否有计算性的错误、是否有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并提供正式的清标报告。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5日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但如委托人要求答复的属工作量较大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双方应另行商议提交成果文件的期限。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免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_____为暂定合同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按照京价协[2022]71号文中《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相关规定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____%计算。计费基数为本建设项目（含总承包、专业分包、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

2、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且咨询人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清标工作，并将成果文件书面提交委托人7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上述合同金额的70%。

（2）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将成果文件书面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结算审计后7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尾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支票方式支付酬金，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为争议解决的最终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29 号，距离市区 40 公里，近临虎峪风景区。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总体规划，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校园内西侧。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53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总体 18 米。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概算为 16638.16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周期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一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周期：采购人通知开始工作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拟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含总承包、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对比、分析、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清单核查等有关配合内容；造价相关资料归档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计划；
- （2）依据施工图（招标图）、正常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3）组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汇报；
- （4）相关工程造价指数统计分析工作；
- （5）配合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的一切相关工作；
- （6）项目过程中造价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标、清单核查等；
-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 （8）造价相关资料归档等。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取及本次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办法：

供应商本次应基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预算报优惠率（下浮率），

同时需报出总价金额。

（二）本次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括了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2）供应商本次应基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预算报优惠率（下浮率），同时需报出总价金额。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86 万元，供应商所报总价金额如超出最高限价则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优惠率，否则视为无效。

五、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人员配备等各方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工作。

（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不得兼职。要求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熟悉基本建设管理及政府投资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业绩，能够胜任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技术骨干，正规院校工程专业毕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作风正派，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强。

（三）必须遵守承诺，派遣约定的人员前往本工程，且保证约定人员必须持证，特殊情况需调离本工程，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四）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对委派人员的人员资质、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对于人员资质、工作表现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咨询机构重新选派。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离相关人员：

1. 采购人认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2. 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3. 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凡涉及上述需调整的人员，应及时无条件更换，并调任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上岗，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

赔偿责任。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维护采购人权益，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考核，独立完成受委托的评审工作。

对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供应商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对造价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减咨询费用、终止项目委托，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七、保密要求

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单位人员和本单位无关人员泄露相关情况，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格式见《响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	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7.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

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
技术及服务部分	需求理解和需求分析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和需求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但准确度和透彻性欠佳，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明显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 6 分；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方案欠佳，得 4 分；未提出重点难点，或解决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解决方案，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方案	18	1.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得 4 分；方案完整性存在重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考虑了项目实际，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的针对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可实施性欠佳，考虑不够周全，得 4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8	1.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得 4 分；方案完整性存在重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考虑了项目实际，但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的针对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可实施性欠佳，考虑不够周全，得 4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方案	15	1.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得 3 分；方案完整性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考虑了项目实际，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方案的针对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方案的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可实施性欠佳，考虑不够周全，得 3 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	9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职称得 9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人员组织架构合理，服务承接能力和专业水平强，得 8 分；项目团队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人员组织架构有合理性，但服务承接能力和专业水平欠佳，得 5 分；项目团队工作经验有重大缺陷，人员组织架构缺乏合理性，得 3 分；项目团队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此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

项目编号：BUCTGJZXCS20240012/2440STC43518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无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优惠率	_____%
备注		本次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括了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2）供应商本次应基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预算报优惠率（下浮率），同时需报出总价金额。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86 万元，供应商所报总价金额如超出最高限价则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优惠率，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合同结算总价按最终实际加工量和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

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优惠率	_____%
备注		本次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包括了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2）供应商本次应基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预算报优惠率（下浮率），同时需报出总价金额。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86 万元，供应商所报总价金额如超出最高限价则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优惠率，否则视为无效。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合同结算总价按最终实际加工量和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